

学好《会计法》执行《会计法》 保证《会计法》的全面正确实施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党组成员 李适时

一、《会计法》是我国经济领域的一部基础性法律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越来越渗透到经济活动的多领域,会计工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也更加突出和重要。会计资料,不仅成为政府部门、投资者、债权人以及社会公众改善经济管理、评价财务状况、防范经营风险、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而且成为党和政府进行宏观经济调控与社会管理的重要依据。会计工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决定了会计工作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会计法制建设。1985年1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1990年12月,国务院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1993年12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会计法进行了修改。1995年10月,国务院领导针对当时会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约法三章”。1996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明确提出了整顿的重点和提高会计质量的措施。1999年11月,国务院领导就会计法修订工作指出:会计法是经济管理工作的基本法,一定要把它修订好。1999年9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

以上情况充分说明,会计法作为我国经济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其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我们应当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认真学习好会计法,正确执行好会计法,真正发挥会计法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二、修订《会计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会计法发布施行以来,会计工作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具体表现:一是,会计工作总体上比较规范地发展,会计应用领域更加广泛;二是,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社会普遍认可,会计工作也日益受到重视;三是,会计人员的地位明显提高,依法办事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增强;四是,会计工作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平稳转轨,采用了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五是,会计法制建设进程明显加快。但是,会计工作仍有不尽人意的

的地方,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

- (一) 假账泛滥、会计信息失真现象比较严重。
- (二) 会计的基本功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 (三) 单位负责人法制观念淡薄,违法干预会计工作的现象比较普遍。
- (四) 会计基础工作和相应的监督制度比较薄弱。
- (五) 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比较普遍。
- (六) 会计从业人员的素质偏低,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会计工作发展的要求。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会计法本身存在一定的缺陷,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客观实际的需要。其主要不足是:

- (一) 对做假账、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行为约束力度不够。
- (二) 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不明确。
- (三)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监督职权不明确。
- (四) 会计记账规则不明确、不具体。
- (五) 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原则。

会计法的上述缺陷说明,会计法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会计法与会计工作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两张皮”。并对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转,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影响。为此,必须在总结会计法实施中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根据客观实际的需要,结合会计工作的规律和特点,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对会计法进行全面修订。

会计法这一次修订的指导思想是:

- (一) 要适应并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
- (二) 要解决会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 (三) 要注意会计法的可操作性。
- (四) 要注意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修订会计法的重点是:明确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加强对其约束,加大制止和惩治各种做假账行为的力度,确立会计记账的基本规则,强化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维护会计秩序,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三、新《会计法》的基本制度与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会计法共7章52条,在内容上更加丰富,法律层次上更加清晰,体例结构上更加严谨。以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为主线,规定了一整套的基本制度。

(一) 规范了会计行为的基本规则。从会计行为开始到期间的操作,直到行为的终结,都明确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为最终产生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 进一步完善了会计核算规则,使核算规则更加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

(三) 进一步完善、加强了会计监督制度。

(四) 强化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地位和职责。

(五) 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

(六) 充实了法律责任的内容,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需要指出的是,新会计法明确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法的

专职执法部门。同时，也明确了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权限。这对于保证会计法的正确贯彻实施，无疑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全面贯彻实施新《会计法》

(一) 认真学习领会新会计法的精神，为正确实施新会计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 依法行政，确保会计工作在法制的轨道上顺利进行。

(三) 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即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新会计法的规定办事。具体来讲，就是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执行会计法的第一责任人，必须高度重视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带头执法。

(四)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真正成为执行会计法的忠诚卫士。在新会计法即将施行之际，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确有必要强调：

1. 要不断增强会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会计工作的重要性
2. 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3. 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4. 要敢于以身护法，不畏权势，捍卫法律的尊严。

《会计法》中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一、《会计法》有关法律责任的种类

(一) 行政责任 《会计法》的不少规定涉及对会计行为的行政管理，属于行政法律规范。《会计法》对违反这些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种法律责任。

1. 行政处罚

1996年3月17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行政处罚法》，对处罚的种类和实施作出了规定。

《会计法》第六章明确规定了违反会计法的行政责任。一方面，如行政机关处罚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就应给予支持。另一方面，还注意了对行政处罚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

2. 行政处分

目前，在我国，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处分的法律依据主要是1993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1982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二)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包括两类问题：一是犯罪；二是刑罚。

二、违反《会计法》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其惩治

(一) 违反会计制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 责令限期改正。
2. 罚款。
3. 给予行政处分。
4.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包括：

- (1) 通报。
- (2) 罚款。
- (3) 行政处分。
- (4)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刑事责任

对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我国刑法明确为犯罪的，主要以及下几种情况：

(1)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10%以上并且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依照前述规定处罚。对多次犯有上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2)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3)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包括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上述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本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三)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